

本期热评 >>

王冰

# 清明祭英烈 精神代代传

清明节来临之际,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网信办等10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铸魂·2024·清明祭英烈”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部署开展以缅怀先烈事迹、传承英烈精神为重点的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清明节是我国传统的祭扫节日,也是缅怀先烈、传承红色基因的重要时刻。对于中国人来说,清明传递的不仅是哀伤与追思,更是精神的传承与传统的赓续。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以“铸魂·2024·清明祭英烈”为主题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意义重大。值此清明,各地各部门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祭英烈活动,

传承红色基因,汲取奋进力量,在全社会深入营造崇尚英雄、缅怀先烈、关爱烈属的浓厚氛围。

对英雄烈士最好的纪念,就是弘扬他们的崇高精神。据统计,革命战争年代以来,先后约有2000万名烈士为国捐躯。他们为了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实现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促进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而毕生奋斗、英勇献身,功勋彪炳史册,精神永垂不朽。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深切怀念他们,就是要弘扬英雄精神、学习模范事迹,传承英雄模范身上展现的忠诚、执着、朴实的鲜明品格,鼓起

迈进新征程、奋进新时代的精气神。

崇尚英雄才会产生英雄,争做英雄才能英雄辈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褒奖英雄模范、弘扬英烈精神。从立法设立烈士纪念日,宣传弘扬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到迎接在韩志愿军烈士遗骸回国,发起“为烈士寻亲”活动;从组织开展“百年英烈”褒扬纪念系列活动,推动7000余名英烈事迹进入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展陈,到公布第三批80处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名录和第三批185名著名抗日英烈、英雄群体名录……一系列致敬英烈之举,让全社会崇尚英雄、学习英雄、关爱英雄的氛围

更加浓厚。借助清明祭英烈活动,继承先烈遗志,勇担时代重任,共同唱响弘扬民族精神、激发爱国主义的主旋律,让崇尚英雄、争做英雄在新时代新征程蔚然成风。

缅怀英烈祭忠魂,抚今追昔浩气存。英烈精神如永不熄灭的火炬,激励亿万人民砥砺前行,是引人向上、催人奋进的强大精神动力。我们要坚定理想信念,守护好中华民族的精神根脉,让英烈精神一代代传承下去,从中不断汲取砥砺前行的奋进力量,努力创造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先烈的新业绩,向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奋勇前进。  
据中国经济网

有感而发 >>

老穆

## 致敬生命 弘扬大爱

清明雨纷纷,洒泪思故人。在这个具有特殊意义的传统节日,在人们追思先烈、缅怀先人的同时,也应对那些特别的故人——遗体捐献者奉上深深的敬意和感念。

遗体捐献是发展医学事业、弘扬人间大爱、彰显社会文明的高尚事业。身后捐献遗体 and 器官,不但使捐献者的生命得到另一种形式的延续,而且可让其他病患者的生命有机会获得新生,或对社会医疗卫生事业做出贡献。

医学界将遗体捐献者尊称为“大体老师”,因为他们是医学科学的铺路石,是医学生的“无言良师”,是文明进步的先行者。

从个人角度看,遗体捐献是一种科学的态度和价值观,死后还为社会做贡献是一种高尚的道德。人固有一死,但有的人死后生命的价值还在延续,在奉献中绽放美丽。

然而,在现实中,“入土为安”仍是多数中国人对待遗体的传统观念,“身体发肤,受之父母”的思想在好多人心中根深蒂固,遗体捐献并没有被多数人认可和接受。所以,遗体捐献不仅需要胆识和勇气,更需要豁达的心胸、高尚的品质、无私的情怀。

令人欣慰的是,随着人们思想意识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坦然面对遗体处置问题,更有不少人加入遗体捐献志愿者行列。

据统计,截至目前,我市遗体和器官捐献志愿登记人数累计近1.4万人,成为令人敬仰的新型生命文化观践行者,在摒弃封建陋习、弘扬文明新风的同时,感召和带动越来越多的市民投入到大爱奉献的事业中。

遗体捐献,诠释的是生命至上的价值与人间大爱。超越世俗、超越传统的观念,破除陋习树新风的可贵品质,感人至深。

这样心怀大爱的人,用实际行动树立了好榜样,传递社会正能量,演绎人间真善美,其博爱胸怀、大爱精神,还会感召和带动更多人移风易俗、崇尚文明,让生命的意义得到升华,让人性之光烛照人类文明。

致敬生命,感恩奉献,弘扬大爱!



幽默一刀

朱慧卿/画 穆亮/诗

### 网络祭扫 乱象须整治

网络祭扫趋势性  
成为清明新时尚  
绿色健康播文明  
却现奇葩和乱象  
有人恶搞活人墓  
平台收费牛气壮  
祭祀用品也泛滥  
封建迷信在流浪  
云上祭奠宜推广  
严肃氛围不可降  
不良现象须整治  
莫让新风走了样

青山环绕、白鹤飞翔的画面配以悠远的背景音乐,墓碑、蜡烛、鲜花、焚香等一应俱全。近年来,网络祭祀活动兴起,成为清明节新气象。

然而,新华社记者调查发现,由于缺乏必要的规范和监管,网络祭祀奇葩乱象也随之而起:有人恶搞给活人建网墓;有些平台收费套路多,甚至借名人、烈士“吸金”;有些平台出现了封建迷信的祭

用品,花样百出的网络祭扫让文化传统变了味。

网络祭扫推动了绿色、健康、文明的祭祀方式,但不应脱离清明节严肃的文化氛围。有关部门要严格管理这类网站、合理规范经营行为,同时引导群众将追思缅怀逝者与弘扬优良家风有机结合,从实地实物祭扫转移到对逝者的精神文化传承上来。

一针见血 >>

鸣声

## 尽孝与尽力,“骨灰房”是种无奈的选择?

清明前夕,有媒体关注到全国多地出现的“骨灰房”现象——一些生活在二、三城市的居民,因为墓地价格高、管理费用贵、租期短等现实问题,于是在位置比较偏僻、单价便宜的小区购房,用于安置骨灰盒进行祭奠。

墓地之贵却“总得找个地方让亲人安息”,让“骨灰房”的存在有了一定合理性,而这样的“走自己的路,让别人说去吧”,甚至还带有一定的洒脱与狡黠,有网友评论:“房子是自己的,放啥还能危害公共安全?又不是炸弹。”

但如果设身处地站在“骨灰房”邻居的立场上,就不会如此想了。“辛辛苦苦攒钱买套房子,到头来发现对面‘住’的是骨灰,换作谁也不愿意”“一想到一堆已经去世的人住在一起,出门都觉得楼道阴森森的”……这样的心理不适才是人之常

情。更不用说有的“骨灰房”常年布置成灵堂的样子,在楼道摆上花圈花篮,临街的窗户写上大大的“墓”字,每年的祭奠烧纸还容易增加火灾隐患。

于情不通,于法也不符。专家指出,个人购买商品房专门放置骨灰盒的行为,违背了民法典中的公序良俗原则。《殡葬管理条例》规定,办理丧事活动,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对住户私自使用商品房安放骨灰盒进行祭奠的行为并非完全没有限制,从国务院颁布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来看,购房人将居住用途的住房改变为丧葬用途的“骨灰房”,事实上已经构成了对土地用途的改变,违反了相关规定。

在尽孝与尽力之间,“骨灰房”似乎成

了一种无奈的选择。墓地降价喊了好多年,价格却屡有上涨态势,原因除了供求关系,还与民间传统的厚葬风俗、消费者的攀比从众心理、墓地行业监管缺位以及市场供给不足、需求激增有紧密的联系。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以及人口老龄化加剧,殡葬用地不足问题将更加凸显。2016年,国家发布了《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鼓励人们采用树葬、海葬、草坪葬、花坛葬、壁葬等安葬方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目前,北京、广东、浙江、山东、江苏、河南等地均出台了激励政策,凡是实行生态葬的,政府都会给予奖励,补贴费用从2000元至8000元不等,部分殡葬服务甚至免费提供。

正视现实,改变观念,似乎是在“骨灰房”之外更好的选项。  
据光明网

有话直说 >>

魏冬妮

## 厚养薄葬 善莫大焉

近年来,随着殡葬改革的深入和环保理念的提升,节地环保的生态葬逐渐被市民接受。生态葬是指人的遗体火化后,通过草坪葬、水葬、花葬、树葬等不占地或少占地的方式处理骨灰,具有环保、节能和成本低等特点。在我市,已有的生态葬方式为树葬、草坪葬、壁葬。(《大同晚报》4月2日)

清明前后,除了浓浓的哀思,也引发了人们对生命的思考。一位殡葬行业从业者说:“我见过各种年龄、各种原因去世的人,每每会感慨生命的珍贵。希望人们一定要珍惜眼前人,不要等失去了才去惋惜。”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往往回避“死亡”这个话题,或因太过沉重,或觉得离自己太过遥远。虽然多数人多数时间不会与死亡打交道,但我们也应早一些认识生离死别,理解生命的珍贵。

弘扬“厚养薄葬”新理念,为的是摒弃传统丧葬铺张浪费的陈规陋习,同时鼓励人们在亲人在世时多关心、多陪伴、多尽孝。让亲人在世时过得幸福快乐,远比亲人去世后举办豪华葬礼、大宴宾朋的“风光”更为体面。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人选择树葬、草坪葬、壁葬等生态安葬方式,绿色低碳、文明平安的祭扫理念正在被更多人所接受,也让清明这个传统节日焕发出时代新气象。

告别可能是永远结束,也可能是新的开始,让我们珍爱生命、珍重亲情,摒弃陋习、崇尚文明,让生活更有意义,让人生更有价值。



快捷互动 立体权威

关注“大同日报”官方微信